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亘古电缆”）编制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1,40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分别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670,000 股新股，每股价格为 3.07 元人民币，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736,900.00 元。

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募集资金 61,40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52 号）。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5000092231112，

2018年3月16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1,4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经核查，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91,890.14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
募集资金净额	61,4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支付货款	61,308,109.86
归还银行借款	18,77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1,890.14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报告！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